

軍職人員退休制度調整(行政院印行版)

適用對象	項目	現行制度	調整方式
現職人員	繳費公式	1.本俸 x 2 x 費率 x 分擔比 2.分擔比： 軍職人員：政府 = 35：65	1.本俸 x 2 x 費率 x 分擔比 2.分擔比： 軍職人員：政府 = 40：60
	退 休 金 計算基準	最後在職俸額	改採本階最後 3 年之平均俸額，如本階服役未滿 3 年者，則以次一階最後 3 年平均薪俸作為計算
	提撥費率	12%	調整至 12%~18%
	請領條件	1.服現役 20 年以上 2.服現役 1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	1.月退休 金 起支年齡及條件維持不變 2.放寬將、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；考量職務性質，適度延長服役 1 至 5 年
	退 休 金 基數內涵	新制年資以「本俸 x 2」	改為「平均俸額 x 2」
	優惠存款	兼具新、舊制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軍官、士官，其每月退休俸、優惠存款利息及 1/12 年終慰問金之總額不超過現職待遇 85%~95%(中將主管人員為 75%~80%)，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	1.86 年 1 月 1 日以前退 休 者： (1)優惠存款金額按 86 年 1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金額辦理 (2)優惠存款利率自 105 年起調降至 12%，之後逐年調降 1%，至 109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 9% 為上限 2.86 年 1 月 2 日以後退伍且兼具新舊年資者(含支領一次退伍金者)，其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率，自方案實施第 2 年(106 年)起調降，至 110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 9% 為上限。但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伍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 18%
已退 休 人員	退 休 金 基數內涵	新制年資以「本俸 x 2」 計算	維持不變
	優惠存款	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	同現職人員
新進人員			規劃中

軍職人員退休制度調整(國防部勘誤版)

適用對象	項目	現行制度	調整方式
現職人員	繳費公式	1.本俸×2×費率×分擔比 2.分擔比： 軍職人員：政府 = 35：65	1.本俸×2×費率×分擔比 2.分擔比： 軍職人員：政府 = 40：60
	退伍金計算基準	最後在職俸額	改採本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額，如本階服役未滿3年者，則以次一階最後3年平均薪俸作為計算
	提撥費率	12%	調整至12%~18%
	請領條件	1.服現役20年以上 2.服現役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	1.月退休俸起支年齡及條件維持不變 2.放寬將、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；考量職務性質，適度延長服役1至5年
	退伍金基數內涵	新制年資以「本俸×2」	改為「平均俸額×2」
	優惠存款	兼具新、舊制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軍官、士官，其每月退休俸、優惠存款利息及1/12年終慰問金之總額不超過現職待遇85%~95%(中將主管人員為75%~80%)，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	1.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者，優惠存款金額按86年1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金額辦理 2.86年1月2日以後退伍且兼具新舊年資者(含支領一次退伍金者)，其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率，自方案實施第2年(106年)起調降，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9%為上限。但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伍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18%
已退伍人員	退伍金基數內涵	新制年資以「本俸×2」計算	維持不變
	優惠存款	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	同現職人員
新進人員			規劃中

備註：資料時間 102 年 7 月 15 日